

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决定书（存根）

京通马驹桥镇强拆字 202210011 号

当事人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珠江四季悦城13号楼单元1201.1213业主
住(地)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珠江四季悦城13号楼单元1201.1213室

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日，
对你（单位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珠江四季悦城13号楼单元1201.1213
正在搭建的新生在施违法建设，作出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京
通马驹桥镇责改字 202210011 号），限你（单位）2022年8月
5日前对上述违法建设自行拆除（回填）。经复查，你（单
位）未在限定期限内自行履行拆除（回填）义务。

现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四条规定，本行政
机关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立即自行拆除（回填）上述
违法建设；拒不履行义务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于2022年8月
8日17时00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（回填）。同时，依据《北
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强制拆除或者回填
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，以及
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；逾期不缴纳的，可
依法加处滞纳金。

请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后自行将违法建设内相关物品予
以清理。你（单位）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
利，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；如你（单位）自行回
收清理，应在强制执行前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在强制执行
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；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
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期限内处置完毕的，本行政机
关将予以清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
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
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8月5日

